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连灌)文综不罚字(2024)F-000005号

当事人:灌南县卡希尔游艺室(闫芳)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92320724MABXAUND784

经营者:闫芳

住所:灌南县新安镇新东北路东侧(恒基广场三楼L3-032号商铺)

2024年10月15日16时00分至16时20分灌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和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合对位于灌南县新安镇恒基广场三楼L3-032号商铺的灌南县卡希尔游艺室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付怀阳(执法证号10070699111)、王玉将(执法证号10070699324)、卜辉(执法证号10070621021)、姜毅(执法证号10070621025)现场出示执法证件后要求该游艺室工作人员提供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BXAUND784)娱乐经营许可证(编号为:320724160056)执法检查发现证照齐全,从业人员服装统一,没有佩戴统一工作标志。现场负责人马林表示会向老板汇报这个事情。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到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进一步调查询问。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执法记录仪(010号)全过程记录,该场所现场负责人马林见证了整个执法过程。本次现场检查(勘验)于2024年10月15日16时20分结束。

2024年10月18日经营者闫芳的委托人马林到我单位来接受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2024年10月19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复查,现已整改。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

- 灌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案件移送单1份,证实案件来源。
-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2份2张、责令整改通知书1份、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调查询问一份,证明案件调查过程和当事人违法事情情况。
- 灌南县卡希尔游艺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份、灌南县卡希尔游艺室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经营者闫芳身份证复印件1份、经营者闫芳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马林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具备承担行

政法律责任的能力。

4、现场检查（复查）记录一份、现场复查照片一份，证实当事人已经整改。

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营业期间，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佩戴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的规定。

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1个月至3个月。”的规定，依法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参照《江苏省文化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清单（2023版）》，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不予处罚清单第5条“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第二项情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2024年12月16日，本机关经集体讨论，拟对你单位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2024年12月16日，对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连灌）文综不罚告字（2024）F-000005号），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截至2024年12月23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所述，本机关现决定：对灌南县卡西尔游艺室经营者（闫芳）不予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现对经营者闫芳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遵守“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规定，杜绝再出现违规经营行为；

2. 进一步学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娱乐场所经营秩序，切实做到守法经营、规范经营、诚信经营。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